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主干道人行路与桃李餐厅广场及校内外附路地面铺装项目（第三标段）

建设单位：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

施工单位：鲁山县向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鲁山县向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主干道人行路与桃李餐厅广场及校内外附路地面铺装项目（第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主干道人行路与桃李餐厅广场及校内外附路地面铺装项目（第三标段）。

2. 工程地点：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新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法改〔2024〕5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千捌佰捌拾壹元玖角捌分，
(¥956881.9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柒佰贰拾玖元壹分(¥21729.01
元)；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八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
(¥19826.1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3. 付款办法：施工单位进场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全部完工且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
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手续齐全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2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雅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第一高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3742509711F(1-1)

地 址:

地 址: 鲁山县鲁阳镇南关大街 13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7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鲁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1583610050000583